

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有關學分抵免問題，可先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陸、錄取

一、錄取標準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如未達該學系班組年級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核定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日止。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1.網路查詢：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查詢。
- 2.電話查詢：886-2-28819471 分機 6068

三、「核准入學通知書」將寄送至申請者於申請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

四、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柒、報到暨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本校寄發之核准入學通知書規定時間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回函」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填寫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已完成線上填報就讀意願之錄取新生，應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正本（報名時上傳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者，須補繳該項完成驗證證明）等相關資料，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就讀班別	繳驗證件	驗證地點
學士班新生	開學日	城中註冊課務組辦公室（3102） *輔導相關日期將由國際處另行通知
碩士班新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組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四、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其註冊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捌、學雜費、獎學金暨其他補充說明

一、學雜費

檢附113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查詢詳情請見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一) 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 期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外語學院、法學院各學系(不含音樂學系、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系(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學系 (含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390
外語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58,044	57,108	1,67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於延長修業學期(延修生)應加收雜費，延修第1年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起每學期1,0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

(二) 碩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 1、碩士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 2、碩士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為四年級以上)之收費標準為：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 1,410元；**另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加收雜費每學期4,500元**，達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 學雜費退費標準以校訂行事曆時程辦理。

二、獎學金

本校德育中心及各學系相關獎助學金：

德育中心及學生所屬學系亦提供各項獎助金額不等之獎學金及相關資訊，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德育中心(<http://www.scu.edu.tw/life>)及相關學系網站。

三、入學輔導

有關生活輔導、宿舍、簽證申請等事宜，請逕洽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5368

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年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二) 如經發現錄取之外國學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